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义翘神州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9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588.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2,375.4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382,37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794.99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19,912.91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 28,612.9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15.42 万元，理财为 291,300.00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19,913.26 万元，差异 0.3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19488 36	专用存款账户	2,198.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20579 03	专用存款账户	121.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03004631381	专用存款账户	15,114.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03004647563	专用存款账户	10,044.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62355	专用存款账户	1.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64192	专用存款账户	22.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614700004897 5082	专用存款账户	33.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44557	专用存款账户	47.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33540	专用存款账户	22.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00000204 6	专用存款账户	26.2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23901337310118	专用存款账户	981.52
合 计			<b>28,613.26</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15.5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315.5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手续费 0.07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为 0.35 万元。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款项合计 9,038.4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932 号《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申购理财产品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日期	认购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8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通知账户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3	9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8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7980 期 (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3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 (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4	41,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1	30,000.00
<b>合计</b>				<b>291,300.00</b>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

额为 114,5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905 号），

其鉴证结论为：

“经审核，我们认为，义翘神州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义翘神州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义翘神州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37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9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9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6,859.31	6,859.31	15.24%			不适用	否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935.68	4,935.68	24.68%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1.67	100.0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	90,000.00	36,794.99	36,796.66	40.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114,500.00	114,500.00	114,500.00	11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未明确投向	否	266,392.48	266,392.48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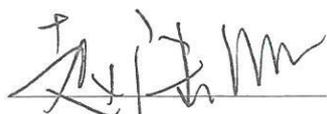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0,892.48	380,892.48	114,500.00	114,500.00	-	-	-	-	-
<b>合计</b>		<b>470,892.48</b>	<b>470,892.48</b>	<b>151,294.99</b>	<b>151,296.66</b>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4,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0,384,095.37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82,838,085.94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7,546,009.43 元</p> <p>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932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912.91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 28,612.9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15.42 万元，理财为 291,300.00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19,913.26 万元，差异 0.3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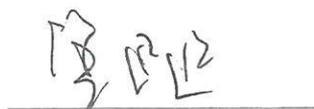
注 1：承诺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01%，系存款利息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焦延延

